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中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7

567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中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度中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 102 年 12 月 2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233643200 號及 102 年 12 月

10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233692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3,166 元，超過本市 103 年度中低

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261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2 年 12 月 17 日北市

社助字第 10247567700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大同區公所以 102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233908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

103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市大同區公所 102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233908000 號轉知函係於 102 年 12 月 30

日送達，有經訴願人蓋章收受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而該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102 年 12 月

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3 年 1 月 29 日(星期

三)。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2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(公出)

委員 王 曼 萍(代理)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